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盈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盈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

01 定應執行之刑，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另按數罪併罰中
02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3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4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
05 號解釋可按。

06 四、未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
07 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
08 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0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
10 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
11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12 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13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14 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五、經查：

17 (一)本案受刑人李盈誼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18 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9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52號判
20 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28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
21 判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另本案受刑
2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
23 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
24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
25 定之。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提出定
26 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數罪併罰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
27 揭說明，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即應據檢
28 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
30 月，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
31 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

01 之罪，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
02 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之罪刑，雖已於113年9月28日入監執行
04 完畢，惟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依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定其
05 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再由檢察官依法扣除之。

06 (四)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07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08 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
0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10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1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12 後，本院業將陳述意見調查表寄存送達本件受刑人李盈誼，
13 惟其逾期迄未回覆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附卷可參。
14 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然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已足以保障
15 其程序上之利益，並符合前揭規定，附此敘明。本院綜合審
16 酌上情，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六、另受刑人因前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
18 訴字第1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
19 0元，所諭知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
20 刑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關於罰金刑部分，應依原判決執行之，附此敘明。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儷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附表：受刑人李盈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